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1311）、原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244976413）、原税务登记证（证号：220104244976413）进行 “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244976413E。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